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

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05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03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06月18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11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06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12月0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、創造學校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，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秘書1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
- 三、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本中心主任，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各學程召集人列席。
- 五、各學院(學部)設置院(學部)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(學部主任)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